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27 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、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參照，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，環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，如道路計畫提出環境評審查時，因基地尚未公告為「地質敏感區」而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惟在審查結論公告前，已公告該基地為「地質敏感區」，則地質法所定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，自應適用新法規，並無上述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適用

主 旨：關於貴局受理「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（原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）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，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7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7268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，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、變動、喪失等實體法規，於行為後有變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至程序法規，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，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，為期迅速妥適，是以適用新法（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例、71 年度判字第 556 號行政判決參照）。又「實體從舊」原則之適用，限於實體法，不包含程序法在內。惟實體從舊僅係原則，仍有例外規定，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、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，即屬之。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適用，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，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，蓋程序法規係依「程序從新」原則適用之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版，第 67-70 頁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質法第 8 條：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…。」應屬程序規定。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，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、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及本部 99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參照），是以，審查結論公告前，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。本案「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（原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路計畫）」提出環境評審查時，因基地尚未公告為「地質敏感區」而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（經濟部 101 年 5 月 4 日經授地字第 10120800170 號函參照）。惟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

公告之前，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「地質敏感區」，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，自應適用新法規，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